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30,56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8.62%；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08港元折讓約19.8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交易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0,5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待完成交易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之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8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完成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佣金的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交易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交易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30,5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305,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18.6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08港元折讓約19.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經計及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量、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折讓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交易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相當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之130,56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0,56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B. 如根據上文條款(A)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WM Investments Limited	115,311,600	17.66	115,311,600	14.72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37,500,000	5.75	37,500,000	4.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5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9,988,400	76.59	499,988,400	63.82
總計	652,800,000	100%	783,360,000	100%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50%。黃君武先生乃劉蘭英女士之配偶。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被視為各自於合共152,81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5,311,600股股份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7,500,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證券投資；及(iv)借貸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同時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待完成交易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5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5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資金籌集活動

下文乃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供股1,920,000,000股股份	約198,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87,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提供借貸業務；• 約2,200,000港元用於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點餐飲業務之代價籌集資金；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及•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87,8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借貸業務；• 1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新加坡甜點餐飲業務的初步代價；• 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1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於結算收購新加坡甜點餐飲業務的剩餘代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27,000,000港元	約27,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借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約9,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借貸業務。剩餘結餘約17,600,000港元將被用於本集團借貸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將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至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30,56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130,56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交易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並因此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oodidea.com.hk>。